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本人上週至芝加哥領獎，致行政會議延後一週召開，先向各位主管同仁致歉。
- 二、本人上任後積極提升教職員獎勵措施，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辦法已通過，人數及獎金皆已提高，以提升教師之研究獎勵。另外，校外募款挹注獎勵措施部分，很高興五南圖書楊董事長榮川（本校名譽博士）及陳紫祥學姊（臺北市校友會理事長）兩位校友各捐款一百萬，作為冠名講座教授之獎勵。
- 三、近期行政處理案例，例如學務處生輔組處理學生事務，宿舍委員會選務工作行政程序觀念略有不足，導致學生提出作業流程是否公開、公平、合法的問題。再次重申各單位執行業務，需留意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業務執行之各項規定或會議紀錄，應依法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後執行。
- 四、臨時動議時會提案，有關同仁之行政觀念需再加強部分，行政業務執行非依個人想法隨意行事，應完成必要之行政程序，完備的行政程序已經過千錘百鍊，不容易出錯。再麻煩各位主管同仁轉知所屬依法行政的觀念。

參、報告事項

※頒獎：111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

學院	系所	獲獎者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盧詩韻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洪月女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陳盛賢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 與營運學系	舊城社會實踐 Living Lab 團隊

※獻獎：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運動團隊	成績	獻獎代表
教職員組 桌球	第四名	隊長吳智鴻老師
學生組女子籃球	第三名	區社三甲羅仕芸
學生組女子排球	第三名	幼教三甲莊容羽
學生組男子桌球	第四名	文創三甲范宸倫
學生組女子桌球	第四名	諮心二甲簡睿萱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7案，繼續列管者計8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吳秘書慧芝代報告)：

教專考試於上星期六結束，後續閱卷作業有勞各位閱卷老師協助完成。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大華街停車場目前由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預定 5 月 10 日開始營運，每月租金 23 萬元，本處將再將加強校控空間的活化。
- 二、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月租優惠方案、門市短期租車及全台門市及 iRent 特約折扣，相關訊息另公告於本處官網。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辦理教育部委辦之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適應性體驗表達夏令營，已用印完畢協議書，刻正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並函送公文至各大專校院招生報名事宜。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112 年 4 月 27 日（四）本校跟勞工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2023 兔耀新程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時間為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地點為本校求真樓一樓大廳；當日上午 10 時於 K107 演講廳舉辦開幕式，歡迎各位主管同仁參與，當日也有幸邀請到校長為我們主持開幕活動。現場有數十家產業界及公部門等績優廠商參與，邀請師長帶學生一起來參加，讓學生了解一些社會的情況，並作為未來就業之參考。恭請各位師長能夠蒞臨參加。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請參考書面報告資料第 72 頁第一點資安宣導的部分：

- （一）最近發現部分大專院校收到詐騙集團信件之事件，詐騙集團會使用大專院校官網上的教授照片，利用深偽技術(Deep Fake)，進行詐騙活動。透過製造假內容的信件，來恐嚇勒索受害者。建議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受害者收到類似恐嚇勒索信件時，告知本校資安人員及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 （二）請各單位應將物聯網設備(如：辦公室事務機/印表機)原則關閉 FTP 功能，並設定存取控管權限，如無校外連線需求，請洽計網中心關閉校外連線，並依本校帳號密碼原則設定管理者權限帳號密碼。師長同仁如因教學研究或業務需要須架設檔案伺服器(FTP)，其帳號密碼請依本校帳號密碼原則設定，勿設定可匿名登入，避免外界可輕易以未授權方式存取，造成敏感資訊洩漏。
- （三）提醒各單位於製作 Google 表單完成發送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

檢查，並實際操作檢驗，確認無風險疑慮再行送出，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關閉表單並依規定刪除所蒐集個人資料。

二、教育部函送本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 111 年第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概要與成績說明，本次本校於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分組成績表現優良，感謝人事室協助與各單位配合。

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112 年個人資料管理外部稽核，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9 日(星期三)完成現場實地稽核作業，本次受稽核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體育室、軍訓室)、總務處(文書組)及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組及「網路及行政組」)，共計 13 個二級單位。結果順利通過驗證，感謝本次 13 個二級單位主管及同仁全力配合。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一、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的經費核定，預定於四月底五月初公布，教育部於一月底核過第一期經費，本中心也於 3 月 22 日完成經費分配的簽准，為利計畫順利地推動，本中心將自四月份開始每月召開一次月管考會議，於八月份召開期中管考會議，請各主政單位預做準備。

二、USR 中心收到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 SDGs 推動情形調查問卷」，奉校長指示請相關處室填寫，今日下午於 USR 中心辦理溝通會議，請協助填寫之單位派員與會協助確認。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及人事室共同辦理兩場次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專題講座及原住民社區參訪體驗課程，邀請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人員參加。目前月 23 日場次已有 23 人報名，5 月 30 日有 15 人報名，歡迎一、二級主管踴躍參與。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提供本次活動經費。

二、4 月 17 日起出國請假恢復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三、本室於 112 年 4 月 11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三場次教職員 ChatGPT 快速入門訓練課程，同仁參與踴躍。

四、五一勞動節符合勞基法的同仁建議盡可能當日休假，若無法者延後

一個月內休畢，有同仁希望可延後至暑假時休畢，此部分明年列入參考。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配合辦理國科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查核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國科會請本校將相關憑證送至臺中科大，感謝國研處協助，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缺失。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因此本校 111 年收支餘絀表中短絀為 16,606 千元，依前述方式計算加回折舊費用 58,277 千元後，本校 111 年實質賸餘為 41,671 千元。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邀請學校師長跟同學來參與我們人文藝術季「說我們的故事」系列活動。今日下午 3:30 於求真樓 K107 放映「賽德克·巴萊：太陽旗」電影，歡迎共襄盛舉。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張組員瑋珊代報告)：**

本週四科教系於於環境樓 N105 會議室辦理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由潘儀庭助理教授擔任講座，講題：「從海洋出發的科學教育研究」，敬邀本校教職員踴躍至報名參加。

■ **學生會報告：**

- 一、本會於 5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畢業週相關活動，有市集及演場會。
- 二、本學期「與校長有約」，近期將先發送學生回應問答給各處室，請各處室填寫後交回學生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1 學年度

第4次處務會議及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4249A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2點、第4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5點、第17點、第18點、第20條、第26點、第34點、第36點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相關規定。

(二)修正第4點、第12點、第16點增列實驗教育機構相關規定。

(三)修正第7點教育實習起訖期間及應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限制之規定及增列境外實習學生之申請相關規定。

(四)修正第8點實習學生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收費規定，並與第7點對調順序。

(五)修正第15點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視訊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到校輔導之情形。

(六)修正第18點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學生人數限制之規定。

(七)修正第40點撤銷教育實習學生修習資格之規定。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教育部111年9月30日發布之「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及111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第七點修正為：

「申請教育實習且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者，應於……。

申請境外實習且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者，應於……。(本段移為第二項，原第二、三、四項依序移動)」

(二)第十八點「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二十點「實習輔導員」後之逗號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二辦理。
- 三、案揭要點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研商會議討論。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提請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延服要點）現行規定 14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點（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至第七點）及新增附錄一、二，重點摘錄如下：
 - (一) 新增第三點第六款：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
 - (二) 第三點原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附錄一與附錄二，明定符合專書及期刊論文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及符合教授藝能科目審查標準及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依據。
 - (三) 第三點原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以經費明確具體貢獻規範，並增加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
 - (四) 第三點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款。
 - (五) 第五點：納入符合「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條件者。
 - (六) 第六點及第七點：文字修正。
- 五、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延服要點、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10、111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記錄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主聘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同意，經主聘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會議通過後，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之申請。」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校教評會審議之實質內涵，為資格審或具其他審議考量，以及校教評會未通過之相關作法；另相關單位對條文或附錄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請向人事室提出俾併同處理。

提案三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彙整本校各單位 112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 二、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支持學生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擬規劃於 112 學年度實施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說明如下：
 - (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本校原行事曆規劃亦以 18 週安排。查各大專校院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或因應各國學制學生出國交換學習需要，多有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實施的學校包括：台大、師大、台科大、中興、國北教大、暨大、靜宜等校。
 - (二) 為逐步引導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調整，本處規劃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實施原則如下：
 1. 教師之教學設計，於正規 18 週授課，調整其中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 (16+2 週學生自主學習)。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
 2. 教師規劃之學生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應呈現於教學大綱，並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並留存相關成果，自主學習範圍可包括：
 - (1)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2)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3) 製作專題報告。
 - (4)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5)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三) 相關行政配套：

1.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時間，比照其他學校，行事曆設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但加註授課老師另有規定者，依老師教學大綱辦理。
2. 期中停修申請、休退學截止日期、教師繳交成績期限等日期，仍維持原規定。

三、綜上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學年/學期	開學日	期中考	期末考	重大活動及補假日	
				重大活動	補假日
112/1	112/9/11	112/10/30 ~112/11/3	112/12/25 ~112/12/29	家長訪校日 112/10/21 (六) 校慶運動會 112/12/8 (五) 校慶大會 112/12/9 (六)	112/12/11 (一) 112/12/12 (二)
112/2	113/2/19	113/4/8 ~113/4/12	113/6/3 ~113/6/7	畢業典禮 113/5/25 (六)	113/4/3 (三)

四、另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0865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敬請授課老師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

五、113 年 1 月至 7 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 112 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以下：

(一) 112 年 12 月 12 日補假(補 112 年 12 月 9 日校慶)調整至 113 年 1 月 2 日。

(二) 113 年 4 月 3 日補假(補 113 年 5 月 25 日畢業典禮)調整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三) 增列 11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體育學系體表會。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12 學年度校務、院務及系務等行政規劃，爰依往

例並參考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訂旨揭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二、本案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另予公告。

決議：

- 一、因應行事曆調整，原 113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調整至 6 月 18 日。
-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郭校長伯臣提：有關公文品質精進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單位人員（含計畫助理）皆應參與公文相關研習訓練。
- 二、計畫助理之公文需經系（所、學位學程）辦人員審閱及核章後，再陳核主任（所長）。因應此項新增業務，建議可由系（所、學位學程）之管理費予以獎勵系（所、學位學程）辦人員。
- 三、請國研處會同主計室協商由管理費支應系（所、學位學程）辦人員獎勵金之相關規定。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